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内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高级管理人员杨国龙先生计划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3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不低于300万元的公司股票。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杨国龙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7%,累计增持金额为3,075,000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国龙先生计划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3月15日(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不低于300万元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二、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收到杨国龙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通知函》,在杨国龙先生承诺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内,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57%,累计增持金额为3,075,000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019年1月22日	集中竞价	100,000	272,000	0.0056%
2019年1月25日	集中竞价	100,000	271,000	0.0056%
2019年1月29日	集中竞价	500,000	1,282,000	0.0278%
2019年1月31日	集中竞价	200,000	508,000	0.0111%
2019年2月13日	集中竞价	280,000	742,000	0.0156%
合计	-	1,180,000	3,075,000	0.0657%

(二)增持完成前后股份比例变动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国龙	200,000	0.0111%	1,380,000	0.076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杨国龙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4、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国龙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通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06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720,75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9月25日实施完成,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26,720,751股,变动后总股本增至385,425,276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由226,720,751股增至385,425,276股,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09月13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亿贰仟陆佰柒拾贰万零柒佰伍拾壹元"变更为"(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肆拾贰万伍仟贰佰柒拾陆元",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206872656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贾家镇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肆拾贰万伍仟贰佰柒拾陆元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1994年03月14日至2050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卫浴产品、水暖材料、建材,相关产品出口及相关原材料进口;纸箱加工与制造;洁具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家具、橱柜,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发布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现对公告中的内容作如下补充披露。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力科技")与上海育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约教育")以及上海当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途教育")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光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雅教育")。光雅教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1	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	2,400
2	上海育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300
3	上海当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300

本次投资方育约教育、当途教育与公司以及雅力科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雅力科技本次投资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二、董事会席位安排

光雅教育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共3人,公司将委派3名董事。光雅教育的管理经营团队将由雅力科技来指派。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9-014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占股本总数比例公告如下:

2019年2月1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林琪	40,500,400	28.93
2	林光荣	25,700,000	18.36
3	林珏	10,000,000	7.14
4	宁波立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80,000	4.20
5	宁波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57
6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19,800	3.51
7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73,622	3.12
8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4,304	2.8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8,522	1.5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9,256	1.14

2019年2月13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19,800	3.51
2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73,622	3.12
3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4,304	2.8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8,522	1.5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9,256	1.14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83,947	0.9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8,056	0.68
8	徐益平	900,000	0.6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717	0.5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2,867	0.58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17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的通知,获悉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邓志毅	是(第一大股东)	1,765,000	2019年2月13日	2022年2月13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9%	融资
刘喜旺	是(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66,000	2019年2月13日	2022年2月13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80%	融资
李勇	是(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982,000	2019年2月13日	2022年2月13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0%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志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48,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6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39%,占公司总股本的4.41%。

刘喜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9,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6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80%,占公司总股本的3.16%。

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49,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8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00%,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46,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1%。本次质押后,邓志毅、刘喜旺、李勇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01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22%,占公司总股本的12.53%。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18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2月20日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15:00-2019年2月20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提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提案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提案4、《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提案5、《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9年2月19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传真:0760-28177888。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中山金马 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邮政编码:528437

联系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0760-28177888

联系人:曾庆远、任欢顺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实际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____月____日

注: 1、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〇一九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56

2、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20日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15:00-2019年2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614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曹文法先生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披露日2019年1月10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董事曹文法先生持有鹏起科技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340,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曹文法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股份减持明细》,2019年2月1日至2月13日期间,曹文法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34,37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10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19年2月13日收盘后,曹文法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506,46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31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文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40,830	0.4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340,8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文法	1,834,370	0.105%	2019/2/1~2019/2/13	集中竞价交易	4.14-4.67	8,044,253.2	已完成	5,506,460	0.3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五)

(一)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2/15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1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9年1月份销售情况

2019年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6.1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0.97%;签约金额46.45亿元,同比下降2.76%。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2019年1月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以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拍卖、挂牌等方式在浙江省宁波慈溪市、山西省临汾市等地取得了三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25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常州荣盛上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10,139万元竞得慈溪市慈龙山I201802#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慈溪市慈龙山I201802#地块位于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东至规划所城路、南至慈龙山Ⅲ201501#地块及慈溪市龙山中学、西至宁波市建成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北至横五路,出让面积42,774平方米(折合64.161亩),容积率1.2-1.8,建筑密度22%-3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及其他商服用地期限40年,城镇住宅用地期限70年。

2、2019年1月25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山西荣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山西省临汾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分别以1,886万元、11,873万元竞得山西省临汾市X-59-1号、X-59-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临汾市X-59-1号地块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漪汾花园南,出让面积9.7549亩,容积率≤1.6,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土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用地期限40年。

临汾市X-59-2号地块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漪汾花园南,出让面积69.2942亩,容积率≥2.0且≤2.3,建筑密度≤28%,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该地块须代征代建绿地面积6,613.1平方米,配建总建筑面积5%的公租房。)

备查文件

1、慈溪市慈龙山I201802#地块《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2、临汾市X-59-1号、X-59-2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1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冯显超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采取了冻结的司法保全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或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股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冯显超	否	111,000,000	2019-2-1	2022-1-31	上海金融法院	5.16%
冯显超	否	30,000,000	2019-2-11	2022-2-10	上海金融法院	1.39%
合计	-	141,000,000	-	-	-	6.55%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冯显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60,471,808股(其中:被质押股票260,104,988股、未被质押股票366,8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152,517,634股,下同)的约12.10%;冯显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141,000,000股(全部为限售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约6.55%,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约54.1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冻结所涉股票为冯显超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所质押股票,截至本公告日,股票质押借款已触及平仓线条款。因该等股份已被冻结,故不存在被平仓风险。

2、冯显超先生正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债务展期、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措施防范该等股份经司法程序被处置的风险。

3、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9-00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因各方仍未能就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及部分方案细节方面达成一致,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相比停牌时也发生了一定变化,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会议审议,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小雷等关于终止收购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协议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9-00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承诺自披露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鸿医疗")的控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自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复牌,复牌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涉相关问题进行商讨、论证与完善。但截至目前,各方仍未能就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及部分方案细节方面达成一致,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相比停牌时也发生了一定变化。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小雷等关于终止收购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协议书》。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94969146G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小雷

(5)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5日

(7)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6号B4-302

(8)经营范围:医疗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医疗器械批发(凭医疗器械许可证经营);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计算机及配件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普通货车道路运输活动、冷藏车道路运输活动);医疗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医疗设备维修;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交易主要对手方为信鸿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小雷、朱雪梅与沈燕等股东,最终交易对象及各交易对象的收购比例待对信鸿医疗尽职调查完成后以另行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为准。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信鸿医疗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在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及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与有关各方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选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就本次重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及论证,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框架协议》。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程序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复牌,复牌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057、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3、2018-064、2019-001、2019-005)等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涉相关问题进行商讨、论证与完善,但截至目前,各方仍未能就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小雷等关于终止收购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协议书》。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良好,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其他事项

公司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小雷等关于终止收购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协议书》;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日月光集团总部B栋礼堂(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3,559,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21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陈昌益先生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刘惠民先生参加会议,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3,559,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3,559,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3,559,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3,559,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3,559,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回购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3,559,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3,559,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3,559,3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3,309,344	99.9854	0	0.0000	250,048	0.014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3,309,344	99.9854	0	0.0000	250,048	0.014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3,298,944	99.9848	0	0.0000	260,448	0.015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983,371	99.1543	14,315,573	0.8305	260,448	0.01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1,7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21,7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21,7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回购期限	21,7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1,7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回购的价格	21,7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21,7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1,71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461,742	98.8483	0	0.0000	250,048	1.1517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461,742	98.8483	0	0.0000	250,048	1.1517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451,342	98.8004	0	0.0000	260,448	1.1996
6	关于修订《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的议案	7,135,769	32.8659	14,315,573	65.9346	260,448	1.19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1-1.07、议案3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莹莹、林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